关于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七期）等两只债券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间：2019-11-25

各市场参与人：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七期）、2019年记账式贴现（三十八期）国债将于2019年12月9日到期兑付。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七期）证券代码为“107515”，证券简称为“内蒙1617”，是2016年12月7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77%，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2.77元。

二、2019年记账式贴现（三十八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8316”，证券简称为“贴债1938”，是2019年9月9日发行的91日期债券，以贴现形式发行，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次到期兑付，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100元。

三、从2019年11月29日起停办上述地方政府债、贴现式国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四、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6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2019年12月9日上述债券摘牌。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